

保險理賠服務計畫書要求事項內容

- 一、承辦產險地點及主要負責人與承辦窗口。
- 二、公司 10 輛非營運之公務車之理賠服務。
- 三、每月 5 日前，提供本公司保險理賠進度。
- 四、提出「事故案件」預劃和解期程。
- 五、說明如何保障公司與駕員權益。
- 六、案件進入司法程序，理賠作業及程序。
- 七、其他特殊服務事項。